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5
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6
四、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7
2、《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11
3、《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1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7、《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10、《关于 2017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27
11、《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32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35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 议案》	37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周三）14:00 召开。本次会议另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松容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宣布会议开始并致开幕词。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并组织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公司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2017 年 5 月 24 日周三）13:30 前至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接待处报到，领取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原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五、请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正确填写表决票并行使表决权。

七、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故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期间，请各参会人员耐心等待。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一、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周三）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四、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

五、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请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表决票，禁用圆珠笔填写表决票。

六、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股东及授权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栏处画“√”；对于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股东及授权代表可以填写具体股数。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及授权代表须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时投票的，均按弃权处理。

七、现场表决投票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

八、会议推选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现向股东大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美国经济缓慢复苏，日本经济相对低迷，欧洲经济景气度有所下滑，新兴市场国家增速放缓。2016 年中国 GDP 增速为 6.7%，总体经济下行压力尚存。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额同比增长 8.10%，相较 2015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下降了 1.90 个百分点。传统企业经营利润空间相对收窄，固定资产投资边际收益率持续下滑，导致经济主体投资实体经济积极性下降。

2016 年，国内电气行业冰火两重天。2016 年用电需求低迷，第二产业用电持续走低。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同比下降，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产能相对过剩。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如重化工产能过剩，国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传统产业技术升级，石油化工、矿业冶金、民用建筑等行业也有不同程度的萎缩和下滑。供给侧方面：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从而抑制了一批火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规划建设。另外一方面，国家在基础建设、新能源、环保、交通、核电、市政等领域较大投入。2016 年整体电气行业在上一年度的盘整之后，大约保持 5% 左右的增长。

在过去的一年里，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全面加强预算成本管理，大力实施降本增效，更加注重经营质量与回款质量，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以下进展：

一、在组织架构和人事管理方面：完成了全集团定岗定编工作，修订了更加适合业务发展的三级组织架构，编制了全员岗位职责与 KPI 绩效考核体系，启动了人才梯队发展计划；针对公司生产工厂进行了空间布局优化，提高了厂房等资产使用效率。

二、在业务方面：推行了销售政策改革，打破了销售团队“大锅饭”、“旱涝

保收”的局面，鼓励多劳多得，激励优秀人才，新的销售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多项营运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费用得到了控制，项目中标率也得到了显著的提升。此外，部分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取得了一些突破。

1、电网业务方面，成套业务在湖北和北京供电局连续多年中标；AEG 中压产品在南网系统中投入运营。AEG 品牌还入围浙江东阳、萧山、嘉兴等地市。

2、轨道交通行业，2016 年广电成套和电力电子产品陆续在上海地铁 8 号线延伸段交付。AEG 环网柜在昌吉赣时速 300Km 的高铁项目交付，标志着广电电气具备在地铁、轻轨、城际铁路和主干线高铁提供全套解决方案的能力。

3、电力行业，2016 年重点拓展了新能源和环保行业，实现了光伏和风电业务的不断增长，在风电和逆变器市场获得了客户的青睐，还成功赢得了上海嘉定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实现了垃圾和生物发电市场的突破。

4、新兴行业市场。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金融、电信、交通、政府、能源等数据中心建设显著加速，IDC 预计该市场保持 40% 的年增速。2016 年，公司在武汉云谷数据中心的建设工程项目上取得了订单。

2016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取得了较好效果。通过发律师函、起诉、走访谈判等各种努力，了结了一部分老大难的应收账款问题。

三、研发方面，2016 年我们完成了 8 项成套研发和试验项目，开发了模块化的有源滤波器产品，全面提升了 AEG 的低压、中压和环网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低压开关柜 MLS-5.0 获得了 ASTA 的实验报告，中压真空断路器 VL 成功通过了荷兰 KEMA 型式试验。2016 年实际申请专利 2 项，获授权专利 2 项。

四、制造与供应链方面，公司持续开展了精益生产和降成本工作，通过设计优化、精益改进和采购管理，共节省生产物料成本 1,042 万元，单台人工成本下降 5.04%；公司重新规划布局了制造现场，生产布局更加集中，运营更加高效；公司还系统梳理了质量管控体系，并制订了质量提升目标。

五、行政管理方面，公司强调严格纪律，令行禁止，按照政策和公司制度，对违反纪律的员工进行了严肃处理；我们梳理并盘活集团沉淀下来的不动产，在节流的同时，尽可能多的开源。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6.9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13 亿元。投资收益方面：本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约 1,304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的下降，短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减少 1,239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70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13.45%。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7.7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6%；负债总额 3.9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4.37%，比上年末下降 0.99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23.34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6.43%。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报告期内，国内制造业压力增大，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竞争格局呈多元化态势，低端市场产能过剩，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趋加大。同时，新行业出现新机会，如新能源与环保领域，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落实，部分细分市场和新兴行业将出现新的机会。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完善供应链管理，以领先的研发、高效的管理、优质的服务，努力打造高端品牌，力争成为中国电气化过程中提供输配电成套设备、元器件和电力电子产品及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优质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制度、规范流程。人事、财务和内控相关部门加强监督和审核，努力提升运营管理质量和降低各类风险。

二、加强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继续开展后备人才甄选和培养计划，2017 年，公司为骨干员工提供系统课程培训、一对一导师辅导以及轮岗锻炼。

三、大力开拓新业务和新模式。寻找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工业品电商、后服务市场等领域的机会，寻找新的增长空间。

四、聚焦细分市场，开拓行业新客户。部分细分领域和新兴市场在快速发展：如新能源和环保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领域、电子信息领域、海外市场等。此外，还将关注数据中心、军工行业和 OEM 配套。

五、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将 2017 年定为“质量年”，通过加强员工的技能培训，开展质量专项提升，增强全员质量意识，强化质量责任。通过梳理完善工艺流程和检验方法，提升客户满意度。制订质量工作计划和奖惩措施，对优秀员工颁发月度、季度和年度质量奖。

六、加大研发投入和成本优化力度。针对细分市场和重点客户，定制研发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针对行业新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开展技术储备和前沿研究；针对现有产品实施降本增效，力争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双赢。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的风险：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景气度有直接的关系。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分散，大多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毛利率低。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努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2、产品技术创新风险：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针对细分市场和重点客户，定制研发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针对行业新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开展技术储备和前沿研究；针对现有产品，实施降本增效。

3、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铜、银、钢材、塑料及相关配件等为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 90%以上，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时，经营收益会受到直接影响。公司将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通过与供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努力降低此类风险。

4、产业升级风险：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可能会寻找产业升级的机会，但各种因素会影响公司产业升级的进程和结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活动、财务活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16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了各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列席董事会召开的现场会议，并出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事项认真负责地向董事、经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贯彻，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认真审核公司会计报表，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有关重要事项作出的分析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依法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及授权，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企业经营发展目标，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持续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我们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Wu Shengpo（吴胜波）：拥有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学位、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以及美国凯乐管理研究学院信息管理系统硕士学位。吴胜波先生曾在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欧司朗工作，担任亚太区主要领导职位，2017 年 2 月 1 日入职美国惠而浦公司，出任亚太区总裁兼全球执委会委员。

夏立军：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夏立军先生长期从事中国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问题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大量学术论文，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另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英文期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理事等学术和社会职务，以及伟明环保（证券代码：603568）独立董事。

朱洪超：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拥有复旦大学硕士学位。朱洪超先生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会长；现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员、华东政

法大学、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另兼任中化国际（证券代码：600500）、第一医药（证券代码：600833）、万达信息（300168）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吴胜波	11	10	1	0
夏立军	11	11	0	0
朱洪超	11	11	0	0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吴胜波	2	2	是
夏立军	2	2	是
朱洪超	2	0	否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胜波	委员	委员	无	召集人
夏立军	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朱洪超	无	委员	召集人	无

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中，独立董事均占二分之一以上。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机构聘请、内控评价与审计、会计估计变更、现金管理等事项，对公司改善主营业务、盘活资产、完善内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高管年度薪酬，对股权激励涉及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条件进行确认；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等事项，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独立董事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良好。

在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独立董事间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看法，积极为参加会议做好准备。在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对议题的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 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的渠道顺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股权激励、会计估计变更、利润分配、内控评价、审计机构聘请、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许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分红方案注重股东回报，股东承诺得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持续关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规范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我们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行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我们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相关媒体报导，维护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总体而言，我们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董事会即将换届，在股东大会选任出新一届董事会前，我们会继续勤勉尽职并准备和落实好必要的工作移交，为新任独立董事工作的顺利衔接提供保障。

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朱洪超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3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现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7,008,457.08	776,972,387.60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66,191.29	7,949,761.14	-1,5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54,130.73	-8,008,848.79	1,3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1,135.67	57,103,998.35	33.8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3,770,334.89	2,494,040,323.20	-6.43
总资产	2,769,714,295.14	2,998,314,296.75	-7.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0085	-1,51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0085	-1,5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3	-0.0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0.31	减少4.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0.31	减少4.39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的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设备	383,605,089.73	325,264,157.22	393,492,996.71	324,320,639.11
元器件	268,553,419.08	193,682,259.11	287,219,606.39	215,385,611.57
电力电子	22,051,276.53	13,400,874.52	83,838,052.50	52,416,416.00
合 计	674,209,785.34	532,347,290.85	764,550,655.60	592,122,666.68

- (1) 成套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988 万元，同比下降 2.51%，成本基本持平，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3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客户普遍采用招投标制的采购模式，市场竞争激烈，由于石油石化、煤炭、钢铁、水泥、发电等行业投资萎缩，传统行业客户大多资金紧张，压缩投资成本，降低供应商准入门槛，导致了项目订单有所下滑。
- (2) 元器件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866 万元，降幅 6.5%，成本较上年下降 10.08%，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低端品牌冲击市场，导致竞争加剧，价格下降，面对不利环境，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精益生产方面采取行动，取得一定成效，抵消了部分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 (3) 电力电子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6,178 万元，降幅 73.70%，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石油石化、煤炭、钢铁、水泥、发电等高压变频器主要客户需求减少，部分项目延期或暂停。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2,366,779.00	32,312,310.22	31.12	本年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导致收款增加
应收利息	767,679.13	1,140,279.12	-32.68	未到期银行存单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4,680.00	1,833,156.00	-4.28	预付设备款的减少

四、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1,135.67	57,103,99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9,861.66	32,747,68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8,719.46	-38,451,594.93

- (1) 本年经营性现金流流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加强现金流的管控，应收应付管理成效有所显现，资金流较为稳定；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净流出，主要是增加购买了理财产品；
- (3) 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年度分红。

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1、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报告期内发生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中，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中，由于目前非专利技术的技术发展较快，产品更新期限缩短，原摊销年限与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不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非专利技术的实际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使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与摊销年限基本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规范。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基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 3,450 万元。

- 3、报告期内无会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于同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36.62 万元，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57.74 万元。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对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特别提示：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 2014-2016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 2017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美国太阳门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安奕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壹投资有限公司。

本预算编制遵循下述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17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7 年度经营目标

2017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 亿元，增长 9.3%；净利润 1,800 万元，扭亏为盈。

三、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000	68,701	9.17%
营业成本	57,000	53,928	5.70%
毛利	18,000	14,772	2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	537	2.51%
销售费用	7,500	7,321	2.45%
管理费用	16,000	21,448	-25.40%
财务费用	-100	-219	-54.42%
资产减值损失	2,000	3,891	-48.60%
投资收益	8,200	7,904	3.74%
营业利润	250	-10,300	-102.43%
营业外收入	1,600	1,721	-7.04%
营业外支出	20	1,236	-98.38%
利润总额	1,830	-9,815	-118.64%
所得税费用	30	1,518	-98.02%
净利润	1,800	-11,334	-115.88%

说明：

1. 2017 年全年计划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拟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 65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公告亦刊登于同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

关于 2017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16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共计 55,00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约 3,412.18 万元。鉴于业务经营的需要、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及上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如下融资额度：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上述融资额度合计最高人民币 55,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和票据融资等事项，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为壹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具体每笔业务的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可灵活选择方式，其周转使用、融资次数、期间、利率和费用等与借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为此，提请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及期间内全权办理有关的一切签字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该公告亦刊登于同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智能”）拟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此，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至此，公司为安奕极智能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办理融资。

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额度及担保期限内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所有事宜。由于安奕极智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为安奕极智能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40785</u>。</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505898N</u>。</p>
2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u>南桥镇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u>，邮编：<u>201400</u>。</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u>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4 幢三层</u>，邮编：<u>201401</u>。</p>
3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u>《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u>《中国证券报》</u>等至少一家以上（含一家）<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4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u>、</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公司指</u></p>

	<p><u>《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定的公告报刊</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5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公司指定的公告报刊</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p>
6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公司指定的公告报刊</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7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u>以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公司指定的公告报刊</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单独持有公司 14.03%股份的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赵淑文、侯松容、姜小仪、唐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单独持有公司 13.79%股份的股东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胡文、居学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对董事候选人逐位审议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赵淑文

赵淑文（ZHAO SHU WEN），女，澳大利亚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广电电器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部经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总监、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2012 年 9 月起，任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起至 2016 年 1 月，曾历任广电电气董事长、代总裁。2016 年 1 月 4 日起，任广电电气副董事长。目前兼任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赵淑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68%的股份，另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4.03%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侯松容

侯松容，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深圳市政协常委、经济届别召集人。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兼任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执行理事等职。2016年1月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5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16日起，任广电电气董事；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8月15日，任广电电气总裁；2016年1月4日至今，任广电电气董事长。

侯松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姜小仪

姜小仪，男，中国国籍，1968年9月生，高级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历任广东人民广播电台技术部助理工程师；1992年5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康佳信息网络公司副总经理、康佳集团研究院院长、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康佳集团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00年获美国CES2000创新大奖。2016年8月15日起，任广电电气总裁。2017年1月起，兼任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董事。

姜小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4、唐斌

唐斌，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中欧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兼任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2年8月至今，兼任广电电气董事。

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5、胡文

胡文（Wesley Hu），男，美国国籍，196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物理学专业，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FA）。先后在摩根斯坦利（Morgan Stanley）衍生产品部和美林证券（Merrill Lynch）私募基金发展和投资部任职，主管亚洲私募策略的投研和业务。曾任兆亚投资集团（Search Investment Group）基金经理及全球投资策略师。曾作为联合创始人共同创建香港展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任中国投资平台总监。

胡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6、居学成

居学成，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深圳市政协委员，科技界别召集人。曾任原深圳市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深港产学研基地研究合作部部长，201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星源材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助理。

居学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单独持有公司 14.03%股份的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吴胜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单独持有公司 13.79%股份的股东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葛光锐、冯羽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位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吴胜波

吴胜波（Wu Shengpo），男，美国国籍，1966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学位、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以及美国凯乐管理研究学院信息管理系统硕士学位。吴胜波先生曾在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美国霍尼韦尔公司（Honeywell）、德国欧司朗公司（Osram GmbH）工作，担任亚太区主要领导职位，2017 年 2 月 1 日入职美国惠而浦公司（Whirlpool），出任亚太区总裁兼全球执委会委员。吴胜波先生曾任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政府顾问，目前是美国中国商会及德国中国商会会员。

吴胜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葛光锐

葛光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1990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材料物理专业。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爱德电器集团，担任集团公司科协理事、计量检测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等，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省大日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财务经理、高级工程师、会计师等，200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审计师等，曾受聘担任广东省注协行业质量监督员，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光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冯羽涛

冯羽涛（Yutao Feng），男，美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并取得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博士学位。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 C-Cube Microsystems、LSI Logic 和 Zoran Corporation 公司，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7 年 8 月至今任 Ambarella Inc. 中国区总经理。

冯羽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单独持有公司 14.03%股份的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翁焕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单独持有公司 13.79%股份的股东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张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位审议表决。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翁焕平

翁焕平，男，中国国籍，1963 年 5 月生，大专学历。198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上海市头桥第三汽车配件厂技术质量科长；1993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等。

翁焕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强

张强，男，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

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